

## 关于期货 2411 合约临近交割月持仓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本月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31 日，如有大连商品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、广州期货交易所 2411 合约持仓的，自然人客户请于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前调整为 0 手，法人客户调整为符合交易所整数倍的规定。（特别提示：有交割意向的法人户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与我司结算部联系，明确交割相关事宜，电话 0898-66779173。无交割意向的客户请谨慎进入交割月，防止被动配对进入交割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）

上海期货交易所的 2411 合约持仓整数倍基数：铜、铝、锌、铅为 5 手，镍为 6 手，螺纹钢、线材、热轧卷板为 30 手，黄金为 3 手，锡、白银、纸浆、丁二烯橡胶为 2 手，不锈钢为 12 手，氧化铝为 15 手，除燃料油、天然橡胶、石油沥青合约外，如想持仓进入交割月请保持整数倍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 2411 合约持仓整数倍基数：国际铜为 5 手，20 号胶为 10 手。

原油期货 2411 合约的个人持仓请于 10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前调整为 0 手。

燃料油期货 2411 合约、低硫燃料油期货 2411 合约的个人持仓请于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前调整为 0 手。

自然人客户持仓违规进入交割月被交易所执行强平的，因强行平仓所发生的盈利划归交易所，亏损则由客户自行承担。

其它未提及的品种合约按交易所规则执行，请您及时关注交易所规则并控制好交易风险，谢谢。

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18日